



裝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苳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4-06-18
12:33:06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傳 真：06-2133809
聯絡人：魏婉婷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246
電子郵件：weiwt@mail.nu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大教字第1030009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-1「一般行政職系學分班」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一般行政職系學分班」
招生簡章(詳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課課程：共計3門課11學分，可單門課程選修。
 - (一) 政治學(3學分)：黃中一師，每週五18:30-21:30。
 - (二) 行政學(4學分)：黃建龍師、吳宗憲師，每週六8:00-12:00。
 - (三)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(4學分)：宋金比師、林憲聰師，每週六13:00-17:00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103年9月19日起至104年1月17日。
- 三、上課費用：每學分費為新台幣1,600元，未曾於本校報名之新學員，需外加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。

正本：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3/06/18



1030115905

有附件